

玄奘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已取得專任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近三年每學期至少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均得依本辦法提出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實踐成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等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升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實踐成果，係指以教學實踐場域或受教對象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有效益之應用研究或成果。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研究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學習評量、科技融入教學或學習成效評估等有關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或成果。
- 第四條 研究成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公開發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各款規定，且其專門著作屬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二、擔任本校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教學實踐著作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副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規定，且其專門著作屬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二、曾任本校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教學實踐著作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規定，且其專門著作屬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二、曾任本校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教學實踐著作或教學實踐成果者。
-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其升等後教師證書核發後，再依審定年資起算年月，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差額。
-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之資格審查由系教評會為之，初審由院教評會為之，複審由校教評會為之。各級教評會權責分工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經教評會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
- 第十條 校院應訂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細則，明定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之審查標準及升等審查有關程序規定。
校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細則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院級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細則經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

公布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執行由「多元升等專案辦公室」綜理相關業務，並由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配合提供教師教學實踐升等準備之相關輔導。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依本辦法申請複審或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